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慧華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3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40662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課程架構表(944515_10406627900_1_944515_10406627900_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國小任教自然領域教學之教師研習課程架構表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自然領域教學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並發展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相關配套作為，其中增列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取得國小自然領域加註專長之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」2學分及「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」2學分，或修習國小自然領域「初階教學知能」與「自然科學實驗研究」合計72小時研習時數，或國小自然領域「初階教學知能」36小時及「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」2學分，得參加「自然領域基本能力檢測」，取得精熟級證明後，申請加註自然專長。並得從寬採認現職國小教師於5年內（自99學年度起迄今）參與自然領域相關研習與現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之研習內涵（附件1）相同之研習時數。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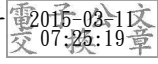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未來辦理有關加註自然專長研習，請於研習證明中敘明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7000號函檢送之研習課程架構表規劃辦理。

四、隨文檢送研習課程架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